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385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陳怡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壹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新臺幣捌佰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新臺幣壹仟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陳怡婷向債權人借款91,8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18個月，以每壹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金5,100元；若有逾期時，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

(二)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91,800元整，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

01 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
02 一)。

03 (三)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戶
04 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
05 再請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

06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
07 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
08 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09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
10 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
11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12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便。

13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14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